**臺南市安南區公所作業程序說明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目編號** | LB04 |
| **項目名稱** | 急難救助業務 |
| **承辦單位** | 社會課 |
| **作業程序說明** | 一、由社會課確認申請人備齊文件並協助填寫基本資料。二、社會課核對申請人於申請調查表及各項切結書表是否已確實簽章，醫療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是否齊全。四、由里幹事訪查認定事由是否屬實。 五、送社會課承辦人進行審查，評估申請人家戶生活狀況及調查財產所得後核予救助金額。六、社會課將審核結果函知申請人。七、申請人如有異議，於文到30日內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復或向臺南市政府提出訴願。 |
| **控制重點** | 一、申請人資格及事由是否符合法令規定。二、訪視人員應善盡訪查認定之責，確實瞭解申請人家戶現況。三、戶內人口結構及財產收入與急難事由是否符合比例原則。四、案件審查進度應掌握時效，隨到隨辦，以符合協助民眾即時救助之業務宗旨。五、注意申請人是否已領有各種社會保險給付或已取得損害賠償。六、個案如有符合特殊身分補助條件如低收、中低收入老人、身心障礙等資格者應協助提出申請。七、申請人經核予救助後，仍陷於困境或有其他需求者，得報請市府社會局轉衛生福利部再予救助。 |
| **法令依據** | 一、社會救助法二、台南市急難救助辦法 |
| **使用表單** | 一、急難救助申請表 二、全戶戶籍謄本三、全戶財稅資料四、支出收據及其他佐證文件  |

**臺南市安南區公所作業流程圖**

**急難救助業務**

申請準備

1.急難救助申請表

2.全戶戶籍謄本

3.全戶財稅資料

4.支出收據或其他佐證文件

確認申請人是否備齊文件並協助填寫基本資料，檢查表件填寫完整，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是否備齊。

社會課

訪查認定急難事由是否屬實

（文件未備齊退件）

里幹事

評估申請人資格及急難事由是否符合法令規定，查明申請人家庭狀況及調查財產所得

社會課

是否符合標準

是

否

轉介其他民間救助資源

申請其他特殊身分補助

社會課

依急難事由於規定範圍內核予救助金額

社會課

審核結果函知申請人

社會課

（重新審查）

申請人如有異議，應於文到30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所申復或向臺南市政府提出訴願

社會課

結束

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○○年度

評估單位：社會課

作業類別（項目）：急難救助業務

評估期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估重點** | **評估情形** | **評估情形說明** | **改善措施** |
| **落實** | **部分落實** | **未落實** | **不適用** | **未發生** |
| 一、申請人資格及事由是否符合法令規定。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二、訪視人員應善盡訪查認定之責，確實瞭解申請人家戶現況。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三、戶內人口結構及財產收入與急難事由是否符合比例原則。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四、案件審查進度應掌握時效，隨到隨辦，以符合協助民眾即時紓解生活困境之業務宗旨。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五、注意申請人是否已領有各種社會保險給付或已取得損害賠償。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六、個案如有符合特殊身分補助條件如低收、中低收入老人、身心障礙等資格者應協助提出申請。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七、申請人經核予救助後，仍陷於困境或有其他需求者，得報請市府社會局轉衛生福利部再予救助。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表人： 複核：  |